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訴人：○○○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學校及職稱：○○○○○○○○○○○○

住居所：○○○○○○○○○○○○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3 月 20 日○○○○字第○○○○○○○○號函，提起申訴，
本會評議如下：

主 文

申訴無理由。

事 實

- 一、 原措施學校畢業學生○生於 112 年 1 月 3 日指述申訴人對其有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號）。
- 二、 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25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予以調查，調查結果認定申訴人對辛生構成性騷擾。
- 三、 嗣申訴人對於該案提起申復，業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申復審議小組於 112 年 9 月 6 日認申訴人申復為有理由，命原措施學校另為適法決定。爾後，原措施學校於 112 年 9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性平會決議就該案重啟調查，並經原措施學校重啟調查後認定申訴人對辛生構成性騷擾，申訴人於收受原措施學校之重啟調查結果報告書後不服重啟調查之結果，乃於 113 年 4 月 8 日提起申復，又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申復審議小組認申訴人申復有理由，應另為適法之決定。
- 四、 嗣原措施學校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43 次性平會決議重啟調查，後於 113 年 6 月 6 日做成重啟調查報告書，認定申訴人對辛生有性騷擾之行為，申訴人不服，再於 114 年 2 月 19 日提起申復，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申復審議小組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做成申復決議，認申訴人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不服申復決議，乃依法提起本件申訴。
- 五、 案經原措施學校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本件屬同一學校，同一檢舉人，同一性平調查事件，對申訴人之性平調查報告決定，為何對校安通報第 2404327 號已生引以為據，而對辛生則在第 3 次重啟調查後仍缺乏補強證據下卻認對辛生構成猥褻，顯有誤斷。
 - (二) 與本件同一性平調查事件的甲師已獲判無罪，申訴人則被編為乙師；無罪判決的理由正與原措施學校 112 年 9 月 6 日申復審議決定書重啟調查報告決定之理由：「欠缺補強證據」相同，茲檢附與本案法律見解相同之判決及決定書為憑，請求更正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錯誤之審議決定。
- (二) 申訴聲明：原措施撤銷。

二、原措施學校答辯略以：

- (一) 本件申復案係申訴人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向原措施學校提出，原措施學校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4 項第 1、2 款之規定，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敦聘○○○委員（女性，法律專業人士，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委員（女性，臺南市國中校長，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高階調查人才庫人員）、○○○委員（男性，臺南市國小校長，臺南市校園性別事件高階調查人才庫人員）為申復審議委員，並於 114 年 3 月 3 日召開申復審議會議，依職權審酌全部所有卷證資料作成本件審議決定，申復審議程序合乎法制，合先敘明。
- (二) 本件原調查程序無重大瑕疵：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 6 條、第 9 條之規定組成，委員人數及性別比例等，均合乎法規；又，本件重啟調查案，係由性平會於 113 年 5 月 8 日召開會議決議重啟調查，並組成 3 人調查小組，成員合乎性平法第 33 條第 2、3 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2 條之規定，亦具備組織適法性要求，除組成人員外，其餘調查程序亦無瑕疵之事，故本件調查程序並無瑕疵。
- (三) 申訴人固反覆爭執本案之事實認定及證據證明力之評價，惟並未提出有何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且原調查報告就申復人所爭執之事項，業已調查並認定：(一) G 師之陳述僅能表示其記憶範圍內未曾親眼見聞辛生所述申訴人侵害事實，難據以認定申訴人行為不存在；(二) 辛生就申訴人碰觸之行為，不論是時間、地點、手法、現場情狀、衣著、位置及整體行為之經過，均可明確表述，不確定之事項即回答不知道，並稱遭到申訴人觸摸後，為保護自己，會隨身攜帶美工刀，並主動於校園內避開申訴人，倘非辛生確有經歷前情，如何能清楚說明，且辛生言語間並無刻意抹黑申訴人，其所述應可信為真實；(三) 辛生提供與本校友人之 Line 對話紀錄截圖，可見辛生過去確曾向朋友傾訴申訴人之非行內容，使朋友可立即聯想並回應就是申訴人，是以原調查報告已就全部調查證據之結果為整體評價，並未違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或證據法則，原調查程序並無重大瑕疵，

難認申訴有理由。

(四) 本案懲處處分係之辦理於法有據，申訴為無理由，敬請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三、本件所涉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36 條規定：「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 (二) 復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7 條第 3 項前段：「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 (三) 再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2 條：「本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本準則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四、卷查：

申訴人為原措施學校教師，其疑似對學生性騷擾，案經原措施學校召開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作成調查報告書，認定申訴人涉有性騷擾之情事，有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校安通報序號 2425744 號案重啟調查報告書可稽。

五、本會評議之認定及理由如下：

- (一) 按妨害性自主案件，通常均於加害人與被害人獨處或無人發現之情況下發生，苟被害人未受傷害，即無生物跡證或診斷證明書可資提出；或雖有傷害，但未驗傷，案發經年後始查獲者，亦有證據提出之困難，自難期除被害人指訴外，有其他人證或物證等直接證據憑採，倘因證據僅有被害人指訴，而不論被害人證述已具有可信性，仍以無其他直接證據相佐，即認被害人證述薄弱而不可採，實與實體正義有違。申言之，被害人證述如具可信性且無瑕疵可指，縱無其他直接證據，亦足資作為犯罪之積極證據。從而，判斷被害人證述是否可信且無瑕疵，即可探究案發後與被害人接觸相關人員之見聞，其等證詞內容或有係聽聞被害人陳述之部分（此部分屬傳聞），然亦同時存在其等與被害人接觸互動之對話及感受，該部分即屬於個人之經歷或經驗而為之陳述，所為證詞仍值作為補強被害人證述憑信性之證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侵訴字第 216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二) 復按被告之品格證據，倘與其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參諸外國立法例及實務，則可容許檢察官提出供為證明被告犯罪之動機、機會、意圖、預備、計畫、認識、同一性、無錯誤或意外等事項之用；例如被訴縱火之被告，其先前作案之手法有其特殊性，與本案雷同，檢察官雖不可提出被告以前所犯放火事證以證明其品格不良而推論犯罪，但可容許提出作為係同一人犯案之佐證；又如被告抗辯不知其持有物係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檢察官得提出被告曾因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被判

刑之紀錄，以證明被告對毒品有所認識。此等證據因攸關待證事實之認定，即屬於犯罪事實調查證據之範疇，依我國刑事訴訟現制採行所謂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其由檢察官提出者固不論矣，如屬審判中案內已存在之資料，祇須由法院依法定之證據方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使當事人、辯護人等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非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806 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三) 經查，本件辛生對於申訴人所涉性騷擾行為於調查小組分別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2 日調查時就乙師如何觸摸手掌、大腿、肩背部之時間、地點、方式均證述綦詳，有辛生 112 年 2 月 17 日及同年 9 月 22 日訪談錄音檔及逐字稿在卷可佐，苟非親身經歷，要難為如此詳實之陳述，辛生之陳述應具可信性且無瑕疵可指，縱無其他直接證據，亦足資作為不利於申訴人之積極證據。又本件觀諸辛生與其他同學之群組對話，顯見辛生事後有與同學抱怨申訴人有觸摸其大腿之事實，此部分核與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事後伴隨情緒態樣相符，應可作為辛生陳述之補強證據。
- (四) 末者，本件經原措施學校依據性平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調閱申訴人他案之調查報告，他案調查報告均顯示申訴人曾對多名學生有搭肩、觸摸手部、牽手等性騷擾行為，核與本件非行行為如出一轍，具有高度相似性，故上開他案調查報告睽諸上開實務見解，非不得作為本件補強之證據。
- (五) 綜上，原措施學校依據性平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申訴人性騷擾之非行應循堪認定，申訴人猶執陳詞，所述均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無理由，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評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1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